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2 层第一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参会，经全体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党龙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8 人，代表股份 284,461,7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7676%；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4,427,10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741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5 人，代表股份 20,034,6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026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7 人，代表股份 25,714,7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005%；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68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74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5 人，代表股份 20,034,6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02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636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3036%;

反对 4,75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33%;

弃权 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0,889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341%;

反对 4,7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5104%;

弃权 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55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斌、王召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21 日